台灣語文學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:本會會名定為台灣語文學會,英文名為 Taiwa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Society. 簡稱 "T L L S"。

第二條:本會以從事臺灣語文的研究和教育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: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,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

辦事處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:本會之任務如左:

- 一、從事並推動臺灣語文及其相關學術的研究。
- 二、建立文獻資料庫。
- 三、出版相關的研究成果。
- 四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。
- 五、定期舉辦國內與國際學術會議。
- 六、定期舉辦演講會。
- 七、推動語文教育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六條:凡贊同本會宗旨者,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,並經本會 理事會通過,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: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、榮譽會員、團體會員與預備會員四 種:

- 一、以個人身分入會者為一般會員。
- 二、凡對臺灣語文研究與教育卓有成就,或對本會有鉅大貢獻者,得經理事會通過,聘為榮譽會員。
- 三、凡以團體資格入會者為團體會員。
- 四、凡是對台灣語文有相當研究或者推廣興趣者,經理事會 通過,得為預備會員。
- 五、具學生身份者得為預備會員。

第八條:一般會員之資格,除須年滿二十歲並繳納入會費以外,並應 合乎下列款項之一:

- 一、語文及其相關學科的學者。
- 二、語文及其相關學科的研究生。
- 三、對臺灣語文研究具有相當成就者。
- 四、預備會員連續滿兩年,申請為會員,經理事會通過者。
- 第九條:團體會員之資格,除繳納入會費以外,並應合乎下列諸款之

一:

- 一、語文及其相關學科之學術團體。
- 二、教育機構或團體。
- 三、文化團體。
- 四、其他贊同或支持本會宗旨之團體。
- 第十條:會員若嚴重違反本會章程,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 上通過,予以糾正、停權、或除名,並提請下次會員大會追 認。
- 第十一條:凡無故連續二年不繳納常年會費之一般會員、團體會員、 預備會員,視為自動退會。
- 第十二條:會員得以書面向理事會聲明退會。
- 第十三條:會員經出會或退會,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十四條:一般會員和團體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、及繳納會費 的義務。
- 第十万條:本會一般會員和團體會員應享的權利如後:
 - 一、出席會議並享有發言權、提案權與表決權。
 - 二、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為一權。
 - 三、本會之出版品或學術活動,享有免費或折扣之優待。
 - 四、會員應享之其他權益。
- 第十六條:預備會員得列席會議,並享有發言權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七條: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, 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八條: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與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之糾正、停權、或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
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- 第十九條:本會置理事十一人,候補理事三人;監事三人,候補監事 一人: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,監 事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理監事出缺時,應分別遞補。 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 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。
- 第二十條: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 - 二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。
 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會長之辭職。
 - **万、任免工作人員。**
 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二一條:本會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,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 會長綜理會務,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;副會長協助會長處 理會務,在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而請假或離職時,由副會 長代理。
- 第二二條:本會理事(含會長、副會長)、監事均為義務職,任期二年, 連選得連任之。會長與副會長之連任,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二三條: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定期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 - 二、定期監察會計作業。
 - 三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 - 四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 - 五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 - 六、其他應監察事。
- 第二四條:本會理、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,應分別由理、監事會 議決,解除其職務,再提請下次會員大會追認:
 - 一、因不得已之事故而辭職者。
 - 二、曠廢職務者。
 - 三、違反法令,以致影響本會名譽者。
 - 四、無故兩次不出席理監事會議者。
 - **万、**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第二五條:本會置秘書長一人,幹事若干人。秘書長由會長就會員中 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而聘免任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但秘 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六條: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,其組織細則由理事會擬訂,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七條: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一人、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 人,其聘期與理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二八條:本會選任之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九條: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。定期會議每年舉行 一次,得與學術討論會合併舉辦,由會長召集,召集時應於 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臨時會議由理事會、或監事會、或 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而召集之。

第三十條: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,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一條:本會理、監事會議,至少每半年各舉行一次,得召開聯席 會議,不得委託出席。必要時得由會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 事、或理監事三人聯名,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集應於十 日前以書面確實通知;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、監事過半數之 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> 理、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,理事或監事以同步視訊方 式參與會議者,視同親自出席。但如涉及選舉、罷免事宜, 不得採行同步視訊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、會計及財務

第三二條:本會經費由下列各款充之:

- 一、一般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壹千元,年會費壹千元。預備會 員其入會費壹仟元,年會費減半;團體會員之入會費和年會 費為一般會員之五倍。
- 二、個人、機關、團體之補助與捐獻。
- 三、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出版等收益。
- 四、委託收益。
- 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三條:本會會計年度,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四條:本會每年度編造預(決)算,於每年度結束前(後)二個 月內,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大會通過,並報請主管機關核 備。會員大會無法及時召開時,應經理監事會通過,先報主 管機關,事後提會員大會追認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。

第三五條: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 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三六條: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七條: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三八條: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施行,

修訂時亦同。

1991.08.17 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1991.08.31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斟酌文字

2002.01.27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2003.02.14 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2014.10.25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2020.10.16 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2022.07.12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台灣語文學會組織章程「第十九條」及「第三十一條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說 明 第十九條:本會置理事十 第十九條:本會置理事十 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無法 一人,候補理事三人;監事 一人,候補理事三人;監事 召開實體會議時,本會各 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:由會 三人,候補監事一人:由會 項業務仍可順利推行而不 員大會選舉之。理事會得 員大會選舉之。理事會得 致延期或停擺,新增理事、 互選常務理事三人,監事 互選常務理事三人,監事 監事可採通訊選舉,以便 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理 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。理 會員進行投票。 監事出缺時,應分別遞補。 監事出缺時,應分別遞補。 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 舉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 會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 行之。 第三一條:本會理、監事會 第三一條:本會理、監事 為因應 Covid-19 疫情、或 會議,至少每半年各舉行 議,至少每半年各舉行一 其他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 一次,得召開聯席會議, 次,得召開聯席會議,不得 而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, 不得委託出席。必要時得 委託出席。必要時得由會 使本會各項業務仍可順利 由會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 長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 推行而不致延期或停擺,

監事、或理監事三人聯 名,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 之召集應於十日前以書面 確實通知;會議之決議, 各以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出 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 意行之。

理、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 議為之,理事或監事以同 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, 視同親自出席。但如涉及 選舉、罷免事宜,不得採行 同步視訊會議。

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集應 會議方式召開。 於十日前以書面確實通 知;會議之決議,各以理、 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 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或理監事三人聯名,召集 新增理監事會議得以視訊